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8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C 座 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6 日

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结合本次取消监事会的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将数字表述的如“2/3”修改为“三分之二”、“1/3”修改为“三分之一”，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

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

议案三：**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修订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